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四百七十五

徐孚遠聞公 宋徵璧尚木

編輯

華亭

陳子龍臥子 李 雯舒章

蔡 樞季直叅閱

兩淮鹽政編

議

袁世振

鹽法議五

此一條論行鹽次第及釐弊要案

問欲行今法次第當何如曰惟刑定積引名冊爲第一義其次則刑定邊引名冊其次則節清商賄以速

掣摯。其次則嚴禁月利以速運賣。其次則查刷所書之弊。以公派口岸文冊。而行鹽之事畢矣。乃預關南京引目。預行南京戶部改鑄引板。尤爲急務。此行法之次第也。蓋預關引目。非但爲邊商。邊商携倉鈔到淮。倘卽有引目填給分賣固善。恐一時引目未卽關到。則運司先將庫銀給發邊商。早得回邊。速辦下次鹽糧。斷不可以引目未到。使之需次窮旅。致悞國課。然則倉鈔可以速售。固不俟預關引目之至矣。而預關引目。則全爲內商行本年之正鹽而設。蓋內商欲

行本年之正鹽。而不得本年之正引。則何所據以行
鹽。如明年行四十五年見鹽。則須得四十四年見引。
今審各邊商所中未賣引。見在手中。未卸與圍戶者。
大約止有四十餘萬。則又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
倉鈔耳。安所得四十四年鈔勘。以爲關引之地耶。所
以謂之預關者。其肯繫全在于此。該運司奉欽。依到
日。且據各邊商手中倉鈔未投。賣與圍戶者。自三十
九年至四十二年四十餘萬引。先將庫銀。每引五錢
五分。給與邊商回邊。以五錢辦正課。以五分爲腳費。

先與邊商庫銀者。使其余勘一。至不待

守候可以待利不至為內商困戶乘急而竊取之

雖絕無利息。此時且急于解懸。俟行五六年後。內商

則逆商不困而邊儲亦有積矣

獲利。然後漸加引價。加至六錢五分。如曩日所定倉

鈔價數即止。再不必加以重內商之困。且令書商鑽

占國戶垂涎以奪邊商之利也。引價既給。仍先于該

庫備價起紙。速往南京關到丙辰年一年引目到司

照新刊積引名冊。派與內商下場支搯。仍即追引價

及紙價補還該庫。其引背務將借用某年倉鈔填註

明白。倘各邊商見鈔足用則已。如不足七十萬五千

一百八十引額數。則將國戶之引。照刊冊序次撥賣。

以足額數。此明年一年法令初行，姑且齊其不齊。以至于齊，不得不爾。若四十六年行引，則預令各邊商皆中四十五年倉鈔務足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之數。該司預關引目預徵引價，皆斷自本年爲始。不得有一引之參差，乃爲復祖制行鹽本意耳。其四十四年已前未中鹽糧各餉司及運司俱清查明白。挨年順序，刊一逋欠名冊，俟五六年邊價漸加，仍照各邊所欠分數，如民賦帶徵二分，至積引疏通之後，卽將此引序行，以補淮上停壓兩年有半之課。此一

舉而兩得之者。若南京戶部引格模糊，從來已久，年號漫難，檢覈追鏡，徒爲故事，人皆謂每年改刻木板爲便，不知祖制原係銅版，未敢易而爲木。但如各衙門印刊改鑄之例，今請旨明白，卽行南京將各運司銅鑄引版年久朦糊不明，盡行改鑄以新耳目。自明年爲始，所行者係今年之引，另刻一木戳橫列萬曆丙辰年兩淮運司監引十一大字，打于引頭，其引紙比舊稍長半寸，以便戳印，戳完足數卽毀之，每年如此改刻，但改木戳而不改銅版，引上仍用部堂

及部司二印顯明辨後面多留餘紙令各衙門逐節
填註某字號勘合邊商某人中到某年某項鹽引某
官榜派某字號榜簿內商某人承買某年月日下場
支鹽某年月日到橋上堆某官驗放某月日過關抵
所某官掣摯水商某人成交解網某官督網某月日
江浦京掣某官查驗某月日領水程至某省某口岸
發賣某月日到某府州縣投驗某月日某府州縣追
繳訖俱要逐行指頂大字開寫明白此則一封之中
次第了然一引之中月日畢載老引弊引何從攙插

雖稍費紙筆。其實大省侵蝕。所關疏理。甚非渺小。若
往日舊引字樣糊塗。不可識認。紙復澆薄。印且無文。
以致投驗之時。毋論場官巡檢。莫能別其真贗。故引
版新式。不可不更紙張堅厚。不可惜費。此皆預關引
目中頭緒也。何謂刊定積引名冊爲第一義。蓋既令
以一舊引行二新引。倘各商所積舊引。不先嚴覈。則
積弊滋蔓。清絕無期。夫舊引之不可致詰久矣。其根
實始于單法。夫所謂儀字七百幾十幾單。淮字三百
幾十幾單者。雖有巧歷。無得而稽焉。往行套搭。則不

得不用單法前單套後單後單搭前單單口各定則
賄消者難于撥補於是受借庫之窟事緒繁多則影
冒者巧於負斃於是叢老引之姦層疊預徵則取償
者緩邀月利於是慢行益之令弊端無盡皆自單法
貽之今既行新引則套搭可以不用矣套搭不用則
單法可以盡絕矣惟淮南每單以八萬五千爲數淮
北每單以五萬五千爲數仍舊不改若某單套某單
某單搭某單一切剗去另刊新冊查兩淮商人所積
舊引審其已納餘銀已完引價者列于冊前止納餘

銀未買邊引者次之。逐張清查，果無別弊，然後挨年順序大字寬行，明白開列，只許用一的名。趙甲錢乙，不許用卽名詭名，冒名頂名之類。卽引已質當，只用原名，以便臨期僉點派算，庶無詭弊。一商不得越次一引，不得紊序。淮南自爲一冊，淮北自爲一冊，于刑冊時卽審各商有無消乏。如果係消乏，方不能買新引。完新課，則壓于冊後，俟積引疏通盡完，亦許序掣不令付流水也。此冊既定，每年運司預關引目到司，據冊編僉，自無攙越。從來額數，每年中引七十萬五

千一百八十引淮南常行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引
淮北常行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引近例行九十
萬分爲十二單今仍據此分單淮南八單每年共該
行引六十八萬以新引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引僉
點舊引十五萬九百七十六引共足六十八萬之數
分而爲八每單該舊引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引新
引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引共八萬五千引爲一單
數其舊引以改行小塩之法剖之則以一萬八千八
百七十二引加倍僉點應照刊冊次序每單實點舊

引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四，而派新引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與之搭配兼行，單單皆然。此淮南之定數也。淮北四單，每年共該行引二十二萬，以新引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引，僉點舊引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引，共足二十二萬之數，分而爲四，每單該舊引一萬九百六十一，新引四萬四千三十九，共五萬五千引，爲一單數。其舊引以改行小鹽之法剖之，則以一萬九百六十一加倍僉點，應照刊冊次序實點舊引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二，而派新引四萬四千三十九。

與之搭配兼行，單單皆然。此淮北之定數也。此冊一定，則姦詭易清，凡挿單加額之弊，賄消借庫之弊，躲買邊引之弊，一切剗絕。此刑定積引名冊，爲立首加之意者也。至刑定邊引名冊，尤有不可緩者。蓋今日兩淮邊引，有已投賣與囤戶者，有尚在邊商手中者，自邊囤不分。近日兩淮所行新引，皆囤戶之引，以一錢七八分收之。賣銀八錢五分，邊商已爲側目。乃中出新引見求，以一錢七八分售買，而又不可得。各邊倉益糧日匱一日。微獨二商受害，卽九邊亦受囤戶。

之害矣。其實爲囤戶者，無甚大罪也。諸所收買邊引，可遂追沒乎？該運司亦盡查出，挨年順序，另刊一冊。凡內商之行舊引也，有納過餘銀已買邊引者，卽自行引掣鹽。其有納餘銀而未買邊引者，與夫淮揚二府食鹽買引，則挨年順序買此引支鹽掣運。此引之價一槩以四錢爲則，蓋囤戶之獲利厚矣。雖守支不爲不久，但令子錢倍蓰而足矣，不得與見在邊商手中者正價五錢外加五分腳費同例。邊商雖外加五分，豈足償使費乎？此冊一定，庶乎邊商賣新引，囤戶

賣舊引，各自分途，瞭然易見。其邊商新引，年行一年，不必復入此冊，以增纏繞。是刊定邊引名冊，亦行鹽之要節也。此後則以速掣爲要，欲速掣，非清商賄不可者。姦商罔利，全在阻掣。自分引而後，節節有賄，節節有弊，卽一榜派也。視場分之遠近，肥瘠爲各商之行求去取。今榜派既有專官，卽姦書不得恣派，派畢赴場，三分司及各場官嚴緊督催，竈戶不得拖騙。正鹽商人不得多築大包，速運出場，早抵橋壩。既到橋壩矣，不許賄橋壩吏書，以单次未滿爲延。既呈單

矣。不許賄遲司吏書。將底馬故捱不申。既呈底馬。不

許將厥塩故捱不捆。塩既捆矣。掣既完矣。不許將引

目送司返。邈不領前單。既盡後單。隨下前單。掣完後

內課。易足。而奸弊不。生。

單。隨掣掣畢。即便解捆。捆完。即便裝運。倘在京掣稍

遲。責在解捆。解捆稍遲。責在掣塩。掣塩稍遲。責在放

關。放關稍遲。責在放橋。到橋到壩稍遲。則又責在三

分司之與場官。各有職守。互相規責。此在塩法御史

嚴爲懲警。不少假借。然後能清商賄。以速掣摯。法行

如流。而國課不滯矣。然掣摯所以不速者。全由水內

二商約納月利，故運賣遲而單額欠耳。蓋水商自儀所開價後，已定內商堆塩矣。然尚未掣摯解捆也。使內商能速掣交與，豈不兩便。乃水商窺探行塩地方，益賤不欲運去，恐價值一時難增。直通內商使緩待。江廣等處地方，益價踊貴，然後運去。且許以月納利息，內商豈不樂從。故堆塩少有者，無復遲足之期。未過橋壩者，無復急運之念。直至水商信到，而後急急運所聽掣解捆，使人人前此能以此急急解捆之心，早交水商，則單額何至壅滯乎。故痛懲月利，則前此

而掣摯自速，後此而運賣不遲，爲行鹽之一喫緊也。至于口岸文冊，司鹺之官，從來漫不加意，近查各運司行鹽數目，有絕大首縣，止行三四百引者，有彈丸小縣，反行三四千引者，本部方據銷繳，以定考成，不倫如此，叅罰何施，如兩淮運司口岸冊，大抵解捆官聽憑，鹽所積滑書手，通同水商，任意擇地，其鹽可多行之處，或以官護私鹽，而不肯往，於是求少派，以自便其鹽，不可多行之處，或以土俗淳懦，而爭爲趨於，是任多派，以病民，且夫戶口之登耗，商情之趨避，惟

本地方官知之。彼解捆官。卽未必皆不肖。安能盡知
遠方事。莫若以口岸之多寡。付之彼中之鹽道。鹽道
取原定之成額。查其該屬某處。許大幅員。而鹽引反
少。某處壤地褊小。而鹽引反多。行該府州縣務要劑
量地宜。哀多益寡。責取各商認狀。存縣具結申道。道
申鹽院。院行兩淮鹽道。發解捆官。按此編次口岸文
冊。各省直。則據其所認之數。卽可責其所銷之數。
此後水程遠限。銷引踰期。該道按季提取吏書嚴比。
摘其逋額之甚者。解院赴比。然後以考成之法。隨其

後則各該有司，不得以偏多偏寡，歸怨分派。叅罰公平而銷繳自無不速矣。雖然，肅法清賄，諸商之隱疾

加罰割沒

雖消而加罰割沒，鹺政之駢枝宜省。蓋此二者原非

不過以鹽弊而官罰因此以借補國課非設法之

有意厲商，不過因正課稍訕，借此裨助耳。今諸商億

平也

極，倘額課已足，則科算違限，情亦可矜。每引加罰二

錢，務當其罪，勿槩科罰可也。割沒常取盈十萬餘兩，商人預度不免，益恣夾帶。與其厚割沒以益私，盍孰若取正單以通額課。則如十五年明旨，依擬輕減可也。如是則商病全甦，官課恒足矣。

鹽法議六

此一條論采酌邊內諸商條議務歸乎允

且夫法制既敝，則議論叢生，議論叢生，而法制因之愈敝矣。今自淮蓋壅阻，在上則欲增，在下則欲減，在內商則欲行舊引，在邊商則欲行新引，在圍戶則欲假邊商新引之名，而操內商舊引之利，試列陳其槩焉。何謂在上則欲增也？御史楊選之言曰：兩淮商人正引歲七十萬，兼之收買餘鹽，蓋每歲一百四十萬小引耳。然竈蕩物力，歲可辦鹽三百萬引，自商人收買之外，未聞有停蓄坐待消化者也。卽每歲擒獲私

鹽亦必賣與民間。夫以三百萬引之餘鹽。加以七十萬引之正課。年年用盡。則兩淮行鹽地方。歲食蓋三百七十萬引矣。而顧止以一百四十萬小引爲歲行。豈非官鹽行五分之一。而私鹽行五分之四哉。詹事霍韜亦謂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江楚。西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歲仰食只七十萬引。饗發安所取足乎。無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踊貴也。此皆謂引鹽數少。欲盡去私鹽。增行官引。言可徵信者。故近歲淮南雖極壅滯。然自正額八單外。聞其夾

帶尚猶不下八單。然則兩淮單引非必不可增明矣。故近議欲解套搭。有爲加斤之說者。欲于每引五百七十斤外。再加帶鹽一百五十斤。賣銀八錢有奇。以完額課。免套搭。此亦酌量出產之多。與行鹽之廣。而爲此論。顧審以今日之勢。又有不得不爲之劑量于其間者。所謂在上則欲增如此。何謂在下則欲減也。往歲姦商夾帶盛行。單掣稀少。故套搭雖苦。猶可坐邀月利。今淮南行八單。則掣摯稍密。益以夾帶。行之江楚。則鹽稍多而價稍賤矣。於是率而倡爲減單減斤。

之說爲減單之說者曰八單徵解從來舊規但失去南贛等府仍行八單故鹽賤不售今宜改每歲止掣六單又每鹽一斤宜令江廣定價一分庶乎易行卽少掣鹽一十七萬引似于課額不敷但每引餘銀七錢之外再加徵二錢三分則以六單之名而得八單之課不憂缺額矣顧行引無邊固之分二商鮮利賴之實減掣雖便貴賣何堪未見其可也爲減斤之說者曰法行八單單數不可減也其惟減斤乎每歲淮南務行舊引二單新引六單須足八單之數舊二單

共十七萬引，照舊每引以五百七十斤爲率，惟新六單五十一萬引，每引減作四百斤，加帶十斤，每引減去鹽一百六十斤，其餘銀則仍舊七錢，共該三十五萬七千兩，加淮北十三萬兩，食鹽餘銀三萬兩，新舊八單，割沒約十萬兩，共得銀六十一萬七千兩，而額課裕如矣。其所費本，每引餘銀并加帶共七錢五分，又買新引三錢五分，并買鹽包索割沒諸項約銀九錢五分，共成本二兩零五分，捆鹽四百一十斤，過所賣與水商，每兩以一百七十八斤算，凡得價二兩三

錢除本外，每引獲息二錢五分，自謂率此而行，則八
單無壅，三商均利矣。然蓋以法稱，謂軌于正路，不以
權宜隳。祖制操以平衡，不以方便啓私竇。每年邊
中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引隨到隨賣，蓋隨運
隨掣，所謂祖制也。蓋法雖壞，倘一稟成憲，消息而
行，決不大敝至此。數十年來，凡套單也，預徵也，虛搭
實搭也，新舊兼行也，皆所謂權宜苟且之法。法愈變
而弊愈滋，皆由去祖制遠耳。今減斤之說，倘亦所
謂苟且之法，非耶？其意之所主，祇圖蓋少，則便于夾。

帶而已。若夫割裂憲章，使良法日隳，損削邊價，使鹽糧日誦，侈言割沒，使私築有藉，減鹽踊值，使民食滋艱，皆所不暇顧矣。又有欲減作四百五十斤者，其說每兩儀真定價一百四十斤，合成舊規，每引鹽賣銀三兩二錢二分之數，每小包鹽解成六斤六兩合成，今每引鹽解七十包之數，江廣定價每包鹽六分六釐，合爲一分一斤鹽之數，不必加增餘銀，不必六單行鹽，而國課可辦，套搭可免矣。此說削鹽大輕，增值太重，于國法人情通屬未便，與前減單減斤之說，法

雖不同，機智則一。然審今日之勢，亦有不容不察其情而採用之者。所謂在下則欲減如此，何謂在內商則欲行舊引也。其言曰：朝廷預借商銀四百餘萬，今不言借而言徵，惟徵之一字，可以行法。故執敲朴以鞭笞之，預徵于十年之前，又套搭于十年之後，慘刑血比，總爲歲解。歲解不足，勢必責逃亡于見在，橫徵不已，將復驅見在爲逃亡，其所以兔脫未能者，惟陳陳舊引爲祖父積累之艱，倘得蚤爲銷掣，掉臂而去，如遠坑弃耳。其專欲舊引之亟行者，勢也，但欲行

舊引則不顧新引。明爲虛搭而不問倉勘。任情減價而罔惜邊儲。此其視邊商不啻秦越。則其挾私之可恨者也。何謂在邊商則欲行新引也。邊商之困。至今而極矣。往歲携倉勘至兩淮。卸之囤戶。尚賣銀二三錢。今求一錢七八分而不可得。於是有抱空紙回京。投之部堂者。有相率哭愬部堂。彌留歲月。不敢回邊者。恐回邊則又拘比。次年益糧。嚴刑楚毒。苦倍重囚。此皆由新引不售耳。倘新引可售。卽得奏辦。下次國課。刑逆可甦。則欲新引之亟行者勢也。但欲行新引。

則不顧舊引。終日執龐都御史刊碑爲說。彼邊引之價雖勒三等。要須舊引可掣。倉鈔方疏。今舊益壅積。而嘵嘵以八錢九錢之價責之。此其視內商不啻寇讐。則其挾私之可恨者也。何謂在國戶。則欲假邊商新引之名。而操內商舊引之利。國戶者。積邊商之引。乘急射利。以一錢七八分收之。至守支已足。而內商仍出八錢五分買之。近兩淮新舊兼行。動謂新引爲邊商。蘇困其實。祇爲國戶倍息耳。今四十四年八月。審各邊鎮商人。本年尚未開中一引。其四十三年以

前直至三十九年各邊倉鈔止約有四十萬未得賣
與圍戶尚在邊商之手此正邊商之新引也臣所謂
見行正引者行此引耳然臣初意本謂四十五年行
引卽以今四十四年所中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

謂之新引今各邊歷欠不完卽四十三年惟大同一

總欲位邊前不使

鎮全完以前年分或完或欠缺額甚多不得不權以

利歸于國戶

見在邊商手中者爲新引蓋法令初行不能齊一且

據見在者行之該司預關丙辰年引目到司引背註

明係某商中某年倉鈔暫抵四十四年引目另造一

冊登記明白以便後日查行補中。此亦權宜之法耳。其實欲行臣法。務令畫一。今年往矣。當斷自四十五年爲始。令各邊商所中淮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引。當年務要全完。以便四十六年行掣。此如民賦。正徵其四十四年以前所欠未中引鈔。令各邊餉司查其的數。另造一冊呈部。又令兩淮運司將四十四年以前各邊商未到倉勘亦查一的數。另造一冊呈部。務與餉司相合。此如民賦積欠。今當因億之極。難遽同民賦帶徵。姑俟五六年後。此法漸爲疏通。兩商均

利則于邊引五錢五分之外，漸加至六錢五分，使其
稍沾利息，然後如民賦，照各鎮所欠分數，每年帶徵
二分，俟內商積引疏盡，即將此引接續行掣，徵解餘
銀以補兩淮停壓兩年有半之數，其每年正引七十
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務于行引前一年責令各邊商
全完，不得少一引也。如是則正徵帶徵，頓漸有緒，商
既不苦，國課亦完。若如近年，固戶專利之弊，賤收邊
引，而邊商困，厚索內價，而內商困，又動假邊商名目
陳告疏通，卽司榷之官，亦爲其所困，而不知孰爲邊

孰爲困。商病莫瘳。國課愈壓。夫朝廷良法。自不料理。而使國戶專利。且至貽害無窮。此豈可不亟爲之易轍哉。以上諸項。人情願欲。各自不同。如臣正行見引附疏積引之法。似亦可謂變而通之。與時宜之矣。何以言之。每年行九十萬正單。此外絕無所加。雖知其盭之可增。而不欲過增。以爲商厲也。是善得增之意也。正引照常每引五百七十斤。惟積引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斤。每引加盭一百四十二斤。剖行二引。積之則增四萬引有奇。此非多溢額外。是明知商之欲

減而不敢過減以爲地方病也是善得減之意也內商欲行舊引矣今淮南雖行舊引三十四萬而不免于套搭臣今令兩淮行舊引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引而套搭盡除又令超掣新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而獲息過倍是通內商之情也邊商欲賣新引矣今淮南雖行新引三十四萬然皆國戶之引非邊商之引臣今以在邊商手中者爲新引從今以後著爲令甲凡內商明年行掣必買各邊鎮今年新中倉勘則邊引速售邊糧不虧是通邊商之情也至于

邊商破產業以中正引內商破產業以納餘銀。而國戶獨操奇贏之利。似應追引貯司。序發內商減價掣鹽。姑念去本雖微。守支亦久。准賣價四錢。凡內商行舊鹽與淮揚二府行食鹽。埃年買則序買國戶之引。其邊商新中額引。則令內商買行新鹽。國戶不得攙越阻壞鹽法。此在運司之官。分別嚴明。邊國無濫。庶免邊商陳懇。貽禍塞庾。此通國戶之情也。在于行法。初心可謂無遺憾矣。願再有略須審訂者。其增減鹽斤之說乎。蓋諸法紛紛。所以未盡善者。惟舍祖制。

以就權宜。故久之無有不弊耳。臣今之法。正行見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此祖制也。附行積引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引。湊成九十萬爲十二單。此定例也。至如益斤之稍有增減。衆論不同。不妨畧爲推敲。務求平準。雖因時損益。而本法卒不可易。蓋歲行十二單九十萬引。每引以五百七十斤爲率。今爲疏其積滯。而加益四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引零六十斤。此不過如曩者標鹽數耳。倘司鹺者力搜夾帶。嚴禁私販。豈此四萬餘引。遂爲漲溢于地方乎。胡爲行鹽。

之商但利于減不利于增也。胡今之紛紛陳說者但有減法無有增法也。則又反覆思之。其意主於鹽少。便于夾帶。不必言矣。但減單者寧願九錢三分納餘銀。減斤者寧願視常價減賣九錢而仍願納餘銀七錢。其情亦微有可諒者。茲姑與之稍議減焉。每歲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五百七十斤。賣價三兩二錢。此舊則也。今俯采輿議。姑減價二錢。止賣三兩。每包許減鹽三十六斤。止重五百三十四斤。共減鹽二千五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八斤。以每

引五百七十斤計之。共減引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引。零三百八十斤所行積引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引。剖而二之。而每引加蓋一百四十二斤。以五百七十斤計之。該加引四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引零六十斤。今以所減銷其所加。則與每年單蓋斤數相符。差多引千計耳。雖謂之無加可也。如欲再減。則每引價銀再減二錢。亦可每包止賣二兩八錢。其蓋又減三十六斤。每包止重四百九十八斤。則視每年單蓋斤數。又減二千五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八斤。又減

引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引零三百八十斤。雖謂之大減可也。又據鹽法道臣疏引議中，謂九十萬引外，有江南上元江寧等六縣，每歲額行食鹽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引，每引納餘銀七錢，例不解京，則是兩淮九十萬額鹽外，每歲又多行此匹萬餘引之鹽矣。臣查三十六年，兩淮鹽法事宜中，刊定江南六縣食鹽引目，原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額數之內。臣已于食鹽議中改正入于正額，餘鹽亦奏正數解京，則兩淮諸商不獨歲增餘銀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兩有

零。抑且每年單數。又減鹽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引矣。雖謂之減。而又減可也。減至于此。亦云極矣。雖餘鹽之銀。淮南八錢。淮北六錢。正引之價。槩定五錢五分。如前所議。不因減鹽而少。但彼減單者。欲減至十七萬引。減斤者。欲減至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餘引。然後滿其所願。恐江楚地方。鹽少驟貴。而姦商坐邀月利。則于鹺政。因而大損。未必不自此減。鹽基之。泥彼期減十四萬有奇。而臣三減至十三萬有奇。俯就人情。揆度事勢。蓋萬萬無不可行矣。姑俟積引盡疏。

其蘊與價復仍舊貫不可易也。或又謂彼減斤之說其舊引止願行二單而足二單不過十七萬引，卽尚除淮北在外，亦何必行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引而後爲疏滯之法也。耶如此則舊引合淮南北，但行本數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引足矣，不必割爲二分。其蘊亦只照舊包五百七十斤可矣。其每引加蘊一百四十二斤亦不必用。如此則又減蘊四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引有零，豈不于商情甚便乎。曰不然。祖制之廢久矣，必積引早疏而後憲章全復。上下均利。

狀疏積滯以名銷之非以定銷之也若不用小引則十年不能盡銷必待二十年矣

如今小鹽之法每年行積引幾四十萬庶十年之間舊者盡通新者不滯。二商咸賴國計漸充。倘如衆言之淆亂不爲據法而折衷苟利目前終無了日。若依臣前議則價貫仍舊邀利既厚况及早疏通十年之後每歲止行超掣正引而無滯壓積引不但永爲國利亦永爲諸商之利也。又况此法以舊爲主舊引多行則沾新引之利者速而普舊引少行則前者有早收之息後者懷濡滯之嗟此尤不可不爲之慮者。此審訂鹽斤之說也。或謂鹽價既減四錢而餘銀仍舊

八錢，母乃非平乎？曰：近審商人之情，但得減鹽，不辭減價。如減斤之說，費本二兩零五分，卽減賣至二兩三錢，謂可獲息二錢五分。今但令以五錢五分買新引，比三錢五分多二錢，以八錢納餘銀，比七錢五分多五分，共多費本二錢五分。而鹽價賣二兩八錢，則比二兩三錢，更多五錢矣。此外加帶五分，每年須酌量割沒多少，并餘銀八錢，倘足六十五萬六千之數，則加帶卽在八錢之內可也。倘不足，卽再加銀五分，而十斤之鹽，亦不必加矣。彼謂賣價二兩三錢，可以

獲息二錢五分今賣二兩八錢卽又多去五分尚可獲息四錢五分此皆曲體商情非以已意增減之者也又淮南之商謂南北一體何餘益價銀在南七錢在北五錢今賣與水商南則折本甚多而北則獲利數倍謂宜一例上納餘銀不知此項分別南北起自何時大抵正餘之價隨時加減原無定額如淮南餘益之價近加徵至一兩四錢五分苦極矣此亦豈載在典制者乎

鹽法議七

此一條論運司各官宜擇人

今鹽法所由廢壞。若窮源論之。皆行鹽法之官也。倘行鹽法之官。本清心以行儉政。彼商灶安有不奉法者。故國家所取于鹽課者。有限而鹽官所取于商賄者。甚苛。自榜派下場。築包搭單。掣摯解捆。傾寶借庫。以至京掣。處處無非買囑。事事皆須侈費。所費愈侈。則取償愈巧。商弊愈滋。宦橐愈肥。而鹺政愈壞。可爲痛哭者此也。謹以運司用人急務。宜更始風勵之說。詳與主爵者商焉。今夫鹽課居國計之半。與民賦並重。司民賦者。遷擢行取。一無所礙。獨奈何司鹽課者。

一筦樞務。便屬污曹。春間計吏。六運司之長。察處與
掛議者六人。同副而下。又無論矣。此果苛求之耶。若
以贓汙法論處。猶輕耳。是何長民者之多賢。而司樞
者之盡不肖耶。朝廷之事。禮教刑名。錢穀甲兵。事體
雖別。責任則同。唐宋名臣。如程昇。裴休。呂夷簡。范仲
淹輩。無不起家轉運。表著勲庸。迺今時士夫。一當錢
穀之司。歉然若有所免。而待之者。亦曰。某爲善士。勿
必以劣處之。人。作。指。司。吾。不。知。其。何。心。也。

枵虛財爲邦本。立政在人。正當選用英傑。責成綜理。

使官有遷轉之慕。人懷向進之思。亟圖收拾。猶虞其晚。况今各運司所領財賦。惟兩淮甲于天下。鹽課七十萬。蓋糧亦七十萬。共一百四十萬。為九邊額餉。而歲修漕河。鹽河賑濟等銀二十萬。貿易場鹽四十萬。是皆經由運司各官之手。此其平準盈縮。關係宗社安危。奈何以污濁視也。查近年諸運司。遷除運使。有不以滋議知府。及豪華任子為之者。幾人耶。查同副分判。有不以物望輕微者。遷之。及善營貲郎補之者。幾人耶。年來運使。至分司多官。除添註遷謫外。有能

以善狀聞。以資叙擢者。又幾人耶。是當遷補之始。已預。積。其。前。進。之。途。人。不。爲。名。則。爲。利。阿。堵。在。前。劣。處。在。後。如。是。而。責。之。自。拔。難。矣。今。以。兩。淮。運。司。言。之。毋。論。僚。屬。場。官。六。十。餘。員。具。瞻。攸。係。卽。本。司。吏。書。皂。快。諸。役。數。十。百。人。淮。南。北。豪。商。姦。灶。積。牙。狡。僧。數。千。百。人。積。弊。如。海。千。頭。萬。緒。莫。可。究。詰。此。非。有。剛。介。之。操。練。達。之。士。豈。能。于。紛。紜。狡。窟。之。中。而。卓。然。料。理。之。當。哉。往。御。史。戴。金。請。勅。行。吏。部。今。後。兩。淮。運。司。員。缺。或。于。名。望。知。府。先。舉。擢。用。或。于。各。部。郎。中。越。級。超。遷。則。

朝廷待之者既踰常格而彼受之者益勵初心僚佐有所視效豪猾無所售姦裕商足國端不外此卽近時條畫亦屢有簡才望隆體貌優遷擢諸議歷歷在案臣以爲此官于係甚重當兩淮運使員缺之時銓除者深念朝廷二百萬錢糧經由此地稍破常格加意簡用宜如戴金越級超遷之議蓋運使官階三品本爲崇秩但人情厭薄匪朝伊夕倘仍舊階雖稱優以體貌終不能行莫若于陞轉之時越級選授如郎中_中有憲副俸者卽超陞叅政兼運使銜以勸勵之其

在外轉，卽簡憲副有聲望者，改陞叅政兼運使銜。另加專勅一道，俾釐風蠹，疏理鹽法，庶官階旣異，耳目一新，體貌全照監司。展布自無撓阻，俟廉幹著聲，考有成績，查照三品陞遷，或晉京卿，或擢藩臬之長，亦有往例，可更僕數者，倘不其然，而府縣得以憑陵，司道忌爲踰獵，事有掣肘之虞，官無超擢之望，自非患失乾沒，有不掉臂以去者鮮矣。此運使之當議者一也。以本司同副判官言之，朝廷建官，設叅置伍，矧列繁署，詎有冗員，該司之事夥矣，其大者無如掣捆微

皇明經世編

兩淮鹽政編

選攝運司

三

平糶室

卷之二十一

官

掣掣之事不委運司而委府佐縣正者以運司之

解掣禁多在秋冬難以刻期取齊委官多用別府佐

官爲不可任也既使之爲鹽官而又別委他官則

貳縣正動淹數旬離局廢職且天池一泓之水盤剝

運司減發掣矣何不高其運而重責之使名實相

千艘已掣之空船苦于重圍而不得出未掣之重船

則耶

急于抵岸而不得入前官到所則責後單之越次而

驅之下後官到所則憤前單之軋已而爭之先彼此

競掣往往成嫌何若于佐貳之中簡用一人專駐解

捆廳以司掣務不論何單鹽船亦不拘多寡隻數但

一到所隨報隨掣則不惟河道常通而無壅塞之苦

抑且易于檢察而弭夾帶之姦况冠紳無越鹽之思

共事泯器凌之氣。計莫便焉。顧豈可令碌碌者處之耶。又微解一節。有多索秤頭之弊。有通同鑽鈴之弊。有輕減成色之弊。每解正額三十萬兩。每錠五十兩零五錢。今到太倉率皆輕減。剋削甚多。盡屬浮沉。祇盈豁空。國儲冒其名實。邊士怨入骨髓。且消乏借庫尤多受賄。從未比微。聽其展轉支吾。迨至解期迫促。仍復借庫。今解又借十萬矣。借日益增。庫日益減。不知何所底止。此又豈可令碌碌者任之耶。該司事務既屬叢選。各官佐理。宜簡才賢。由今之道。無變今之

俗而能奏成效者鮮矣。此本司同副各官之當議者二也。以三分司運判言之。淮南二十五場。綿亘八百六十餘里。淮北五場。綿亘四百有五里。三十場輿地廓遠。幾當三大郡。而以三運判總理之。其間查理草蕩。修舉倉廩。催徵鹽課。則有督儲之責。整飭兵備。操練灶勇。防禦盜。則有清軍之責。修明保甲。譏察姦細。禁遏私販。則有緝捕之責。照丁撥夫。修濬鹽河。疏通鹽運。則有水利之責。督察場官。剔刷吏弊。問理詞訟。清查盤餼。禁伏暴總。摘發隱蠹。則有明刑之責。此

其事體繁重，雖領以俊才，猶懼不勝。乃以貲郎任子及官箴已玷者處之。欲令不猫鼠商灶，蠅狗墮逐庸

可異乎。此三分司選判之當議者三也。先年吏部三

原王尚書因見各運司政弊叢多，題准以二甲進士

切其可為清流乎

選副使三甲選判官，及雜以考選前列舉人銓補三

年查有成積曾經薦舉，或節年考語俱優者，副使比

如此

照知州推陞各部員外郎，判官比照知縣推陞各部

首出之

主事。一時人皆自奮，各運司稱為得人。今此例之不

行久矣。雖有欲策勵之人，而未蒙異常之擢，則亦終

歸于不振。又都御史龐尚鵬疏請慎選監官一欵。倦
倦于運使之缺。固當慎重注授。其同知運副判官。悉
于正途內擇其敏達廉正者。酌議選除。通行申飭。久
任超遷責成。其有不稱者。卽爲官擇人。早爲更置。不
得以費耶。任子厠溷其間。此兩議者。非有更張難爲
破格。且如兵馬司從來不用正途。自近日題用。遂有

以見破格之非難

以能官陞部者。卽臣部諸稅關額課多者五六萬。少
不過一二萬。猶必擇才而使。深虞隕墜。豈以兩淮運
司二百餘萬錢糧出產之地。欲令會計盈縮。平準買

易使下不失商灶之心。上不損邊儲之備。所關係何如其重也。而乃沿習近例。盡授鄙劣。興言至此。能無悼心伏乞。陛下垂察安危大機。勅行吏部選用運司官員。運使官必如御史戴金越級超遷之議。運同以甲科廉正有望者遷之。運副運判用二三甲進士及考選前列舉人授之。俟有成績陞擢超等。運使卽內轉。或擢藩臬之長。運同陞司道善郡。運副判陞部屬。如聲實卓異。仍照例行取。以風髦俊。如此庶人心激勸。不自汗浼。蓋政中興捨是別無他策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四百七十六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采微壁尚木

選輯

陳子龍臥子 李 雯舒章

蔡 樞季直參閱

兩淮鹽政編

議

袁世振

鹽法議八 此一條論禁私鹽之法

唐至中葉諸鹽場多爲藩鎮所據劉宴料理鹽法祇用兩淮一運司之地其初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

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官鬪服御，軍國饋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說者謂三代之取民也，貢賦而已，山海之利，乃天地所生以利民，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下，欲資國用，利亦多端，胡區區于一鹽立法以專之，盡利以取之，如宴之爲，自非剝削灶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豈天地生物養民之意哉，吁，此文學言耳，漢文學願罷鹽鐵官，無與民爭利，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置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夫世儒輒斥弘羊。

我朝邊儲專倚鹽菜乃是弘羊之餘利也

餘益之價，槩以八錢爲率。并大減場鹽之價，輕省如此。如從膏火中而沃以清涼之水。衆商有不願遵部議者。豈復有人心者哉。然自本道入境以來，虛心博訪，人人而就問之，節節而細繹之，似猶覺萬商情境，尚更有大苦者，哽咽於胸膈之間，而不能吐也。其以一舊引超掣三新引之故乎。蓋部議所以念商者至熟，惟信以超掣爲人之所樂趣。只患其少，不知超掣實人之所樂趣。祇苦其多耳。譬如醇酒十甕，而令三人飲之，醉欲死矣。如令數十人飲之，既不苦于甚。

醉而又可以暘懷。不亦快乎。今查淮南紅字簿中納過餘銀之數。凡三十一單。該有二百六十餘萬引。內除消乏銀者。納六十餘萬引。其實數僅有二百萬稍縮耳。本道剴心極慮。爲衆商設爲綱法。遵照鹽院紅字簿。挨資順序。刊定一冊。分爲十綱。每綱扣定。納過餘銀者。整二十萬引。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冊號。每年以一綱行舊引。九綱行新引。行舊引者。止於收舊引本息。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行新引者。止于速新引超掣。而更不貽舊引套搭之害。

兩不相涉。各得其利。如今丁巳年爲第一聖字網。應
行舊引之年。止令行本網二十萬舊引。不令行新引
一張。其新引派于淮南者。凡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九
十六引。却分派與九綱共行之。又加以掛掣附綱十
餘萬引。每正綱筭派新引五萬一千二百引。附綱筭
派新引二萬五千六百引。是在向也。以四十八萬有
○至○准○說○定○者○當○時○無○不○便○之○即○遊○之○之○疎○及○該○部○
零新引而責行于二十萬舊引之商。今也以四十八
○所○覆○皆○端○功○于○定○立○十○綱○法○也○
萬有零新引而散行於二百餘萬超掣之商。其在僉
點之中者。既不苦于力量之難支。其在僉點之外者。

又不苦于冷坐而難待。至明年戊午年爲第二德字網。應行舊引之年。亦止令行舊引。不行新引。却令第三超字網。以至第一聖字九綱。及附綱。照窩數派行新引。已未以後。俱照此行。從此以往。行至丙寅凡九年。而舊引盡淨。卽掛掣之引。是年亦盡。却令漸加新引。以補淮北暫停新引之數。此十字綱冊。自今刊定以後。卽留與衆商永永百年。據爲窩本。每年照冊上舊數。派行新引。其冊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爭鶩哉。此法至輕便。至明白。至公普。至饒益。利無不

收弊無不除，不待行之數年，而卽今鹽法已一旦豁
然大通矣。若行于數年之後，不但歲額無停，可以漸
爲增加，卽運司庫中亦從此大有餘積矣。昔人論行
鹽法，惟劉宴知取予，謂知所以取民不怨，知所以予
民不乏也。今兩淮數十年來，所以征商者，稍急之而
怨讟業至，稍緩之而匱缺多虞，取予之謂何。今連日
來，以此法與大衆相商，每年正課邊價所費不貲，豈
有怨乎。曰：無怨也。且無不踊躍懽呼，情願急於終事。
昔求脫去而不得者，今惟恐窩本之有失也。况行舊

者得舊引之利。行新引者得新引之利。卽往時掛掣補庫。皆入綱次第行鹽。無一人不沾。朝廷恩澤者。予無遺矣。而六十萬與加帶之課。未嘗減也。俟數年之後。舊引盡淨。而且可盡復舊額行也。盡復舊額。而邊引尤可以速售。塞下之粟。非但無減。且可漸增。而益也。斟酌於取予。而庶免于怨乏。寧敢托空言已哉。蓋戶口可以僞增。而緡錢不可虛飾。每年徵解。不知費幾許。敲朴破幾許。桁楊然猶不免于借庫。倘時下開徵。復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誅求愈急。酷拷愈

嚴徒速之竄匿耳。何以疏理爲。自綱法立而後 皇
恩沛。自綱法立而後部議行。自綱法立而後 祖制
復。自綱法立而後正引通。自綱法立而後積引銷。自
綱法立而後邊引售。自綱法立而後套搭解。自綱法
立而後弊數清。自綱法立而後借庫止。自綱法立而
後消乏裕。自綱法立而後插單絕。自綱法立而後停
歷補。自綱法立而後刑罰省。自綱法立而後元氣培。
自綱法立而後京掣時。自綱法立而後場鹽賤。自綱
法立而後人情樂輸。自綱法立而後傾寶無弊。自綱

法立而後衙蠹斂手。自綱法立而後逃亡復至。自綱法立而後掛掣可蘇。自綱法立而後司庫漸盈。總之綱法立而後國計可克也。

疏理略說

兩淮鹽法之壞，人皆知之，而不知病根坐在何處，故漸漸乎以爲不可揀藥也。獨不肖謂尚可爲者，蓋略知病根所在，全因血脈壅滯四字爲厲耳。如人一身自泥丸至湧泉，榮衛流暢，何病之有。八邊中引爲鹽法初起之地，如人之首，行至兩淮如腹，又行至各省

直如四肢。近年邊商所中引鈔。携至兩淮。不售于內

商。而售于奸固。如人頂中氣脈。不達于元海。而偏注

于肩背。爲癰爲贅。于是塞粟空虛。而每歲中引七十

爲邊上關中七十萬爲餘銀解都故此云中引七十

萬之鹽法壞矣。及內商苦于套搭。十年之間。納銀三

十萬之鹽法壞矣後云解銀七十萬之鹽法壞矣

次。而尚不得行鹽一次。每鹽一引。納餘課一兩四錢

五分。買正引淮南九錢二分。淮北一兩三錢。買火鹽

一兩五錢。又船脚掣摯諸費。不下一兩。凡費銀共五

六兩。方得掣鹽一引。而今遵定價三兩二錢。賣與水

商。其可得乎。故近來淮商貿易。非觀望江廣踊貴之

所謂作極則常作奸堆積厚邀月利而不肯亟赴京掣以故

與水商反與水商反正價水商發正價水商發後即當按後即當按期行賣期行賣

江廣連年鹽價遂至二三錢一小包者蓋內商權子

銷引又銷引又流鹽流鹽賤之時亦不賤之時亦不肯行肯行望也望也必待必待江口江口廣口廣口地地

母而難于虧本耳卽乙卯之賤曾至五六分是強之

方方商商既既盡盡鹽鹽價價騰騰貴貴然後然後與與內內商內商交易交易以以前前月月

也而非通之也是年水商遂散反爲徵貴之困則兩

分分別別水水商水商息息與與內內商收收水水商月月利月利以以補補額額

淮之鹽恒以積滯爲常如人腹中氣脈不達于手足

價價水水商水商何何池池方方益益貴貴以以取取餘餘利利如如此如此則則課課所以所以

而停注于腸胃爲蠱爲脹于是歲課停壓而每歲餘

日日致致積積緩緩至至于于欠欠壓壓而而行行程程之之內內又又受受責責俟俟之之苦苦

銀七十萬之鹽法壞矣往因魯保行大鹽歲課止壓

也也

兩年有半至丁巳年司庫空虛淮商逃散部以十議

挽之兼用不肖奉勅印疏理而當局者反謂部議憾

商苛徵益緩，乃部堂憂國之深，謂今歲餘銀，卽完上

解歲兩解六月為上解十二月為下解

解。決不能完下解，合前且停壓三年矣，奈之何，奈之

何，是歲不肖抵揚，則已在秋冬間，兩淮上解餘課，纔

人太倉，二三殘商，又徵加帶，徵補庫，徵下解，套搭餘

銀，如人病且死，反亟亟以重担界之，徒益之疾，此雖

倉扁，殆未易厝手者，不肖乃嘔心蒿目，設爲綱法，以

解套搭之毒，以通部議之窮，不意百年鋼疾，豁爾頓

消，人心趨附，灌輸恐後，旬日間，便徵銀三十四萬，解

人太倉，以補下解，停壓之課，又倒轉疏理一年，將上

解套搭餘銀還商借庫六萬還司而後戊午內商始得全行一年新鹽邊商始得全賣一年新鈔蓋旬日之間補還下解停壓餘課已出部中責望之外而倒疏之用能令新法早行一年又不在勅旨所嚴督之中是時鹽臺尚未履任惟不肖一人孤掌獨拍有遽難以告人者及鹽臺下車百弊具釐嚴約相警新疏題而綱法舉功令著而奸吏懲兩淮鹽法行如流水夫然後新引年銷一年而邊商七十萬倉鈔纔至淮揚卽得與內商對手貿易賣銀四十萬又辦下次糧

紳已經賣過兩次。而無卸困不售之患。則鹽法之在九邊者。從是始得疏通而不滯矣。又兩淮內商。行新引者。有超掣之利。行舊引者。解套搭之苦。每歲二解。

上十萬者乃解部之額所解餘銀也

餘課銀共七十萬金。人人爭先輸納。兩年來解過三次。并倒疏爲四次。今目前又在起徵。商情躍然。則鹽法之在兩淮者。從是始得疏通而不滯矣。且地方鹽踊。由於京掣之不定。京掣不定。由於鹽本之耗費。今餘銀改一兩四錢五分爲八錢。引價改一兩三錢與九錢二分爲五錢五分。火鹽改一兩五錢爲五錢。諸

掣摯開爐多費。又洗劑盡淨。每塩一引。不過費本二兩四五錢。而令以三兩賣與水商。每引尚有五六錢之息。諸商何苦而不遵京掣之定期乎。掣塩至地方。塩臺嚴示。初到許賣七分三厘。殘塩許賣八分。雖不甚賤然。朝廷之舊貸未償。邊商之新鈔湏售。不得不稍稍減斤。以爲銷導。二引之計。倘其不然。而強勒以賤。彼有累足而去耳。然則目前良法。舍七八分無言食鹽此戶所賣之價也以救二三錢之踊。第稍推過七年。積引全消。則塩斤既重。非如今之減息。塩本又輕。不似往日之耗費。雖

此七八分五六分者乃

欲不五六分亦不可得如是則鹽法之在各省直者從此始得疏通而不滯矣。自九邊達兩淮又達各省直商利均平血脈流貫既不貽偏重之害自不生壅滯之端率此而行自丁巳起至丙寅止丙寅而後商利愈倍歲課愈增國家固得以大道生財而泉流自遠卽自丁巳迄今商利已通歲課已足兩淮亦不必以套搭縛商而財源自濬故丁巳戊午己未三年之間入太倉者一百七十萬加以搜括解過六萬二次邊商甯新鈔者共八十萬兩淮鹽政亦庶幾稱不壅

耶蓋自不肖入版曹總理鹽法以迨于今七八年之間爲此一事廢寢食嘔心血僅僅博此小通而廳技窮矣彼神困兢兢日夜謀市積引則法立弊生將來又不知從何處壞起憂時者宜另具隻眼毋墮深奸貽禍軍國可也。

書

上李桂亭司徒

鹽法

職此行雖蒙主上特遣實由台臺簡拔倘疏理不效非但爲財計之憂抑大爲用人之累受命以來朝

夕飲冰思爲淮商解套搭除苛政設一簡便可常繼
而行之法至九月二十二日入境受事又以揚郡修
葺舊署封砌未完不便防範乃沿途料理鹽務漸次
弔查諸卷及有商人陸續遠接備悉諮詢至天長縣
住三日極目蒿思偶得一綱冊之法蓋部議正行見
引附疏積引必如此而後三商均利祖制可復此
萬世不可易者惟以一舊引行三新引非不有利奈
窮商無本耳於是污吏奸固借此阻撓倘職不來部
議竟画餅矣秋間原運同所解之銀依舊套搭衆商

已在烈火中，又加以三征並急，酷拷備至，如火益熱，商人遠來赴訴，皆欲逃竄。蓋徵法既已不善，徵官尤復加虐。所謂三征者，征加帶，征補庫，征下解套搭之銀也。職以十月十二日，方抵維揚，乃出示悉罷三征，以綱法與大眾相商，則言未脫口，萬商翕然稱便。職乃入別署，喚集書筭百餘人，封鑰牢固，將塩院紅字簿納過餘銀爲主。又集劊劊一百一十人，專委馮通判監刻，十日內可成矣。兩淮共有三十一本大冊，繁重，俟刻成，差報部。茲將冊頭凡例刻爲小冊附郵。

呈覽。猶恐人情難料。輒爲唐突。將蹈妄言之罪。直至十一月初四日開徵。盡革夙弊。委兩廳官暫于本道捲蓬簷下東西分收。用天平秤兌。往時謂之開爐。弊端甚多。解入太倉銀錠。止有五十兩。便筭五十兩零五錢。然商人每錠多費銀二三兩。今以部頒五十兩五錢。大法較定。錠錠對針。商大省費。不許銀匠于運司開爐。止令商綱商紀自交。絕無分文添頭。卽有少幾分者。令銀匠大錠鑿口灌補。仍復打平。其大錠又不用高邊。便于偷剪。俱用厚邊矮錠。只此徵收一節。

不知今商人省費多少、上解原運同苛酷之甚、諸商恨入骨髓、凡諸運司之官、無非屠伯乳虎、視商人爲奇貨、塩法焉得而不壞、今年上解、仍用單法套搭、商困益甚、職從今日便用綱法、將丁巳年塩法爲疏理之始、此時徵銀、只用一半、了今年之下解、將一半還上解、套搭疲商、人情鼓舞、非止一端、倘再用套搭、決又停壓、如依此法常行、每年六十萬正額、并加帶五萬六千兩、分毫不少、至九年後、便可增國課五七萬兩、九邊糧艸、可漸增二十餘萬、且今運司庫中、卽日

每年可積銀七八萬兩。蓋以倉鹽補庫七八萬。合淮揚兩府食鹽四萬。縱徵不全。可得七八萬兩。此皆着實不虛。十年之後。便可積銀七八十萬。倘邊警告急。但須一紙取用。何須貸問寺水衡金錢爲。俟將庫藏清楚。另造一循環冊。每年報部。以便稽查多寡。

再上李桂亭司徒

鹽法

職臨反。接到部劄。催下解餘銀。姑免上解。解官叅罰。部議正月到揚。上解開徵。絕不遵部法。僉商仍用套搭五十四等單。套七十五等單。七十五單。套九十五

等單。今套至八百零一單矣。謂之父子孫三套。而後可以行。蓋一次已前。淮商甚富。尚可勉強。十數年來困極矣。每年全靠借庫。庫中有銀數十百萬。全因套借而窮。借庫之銀。只五十兩一錠。其零數五錢。便是解官截去。又套搭極便。于吏書。徵官作弊。百方科索。年來法愈敝。商愈窮。徵官何嘗有一人。不滿載而去也。倘今解復仍前去。必盡深藏。遠舉。末如之何。每年上解。猶稍易徵。直至下解。方借庫湊數。而今年上解已借庫矣。運司官苟且了一半事。而將難了之局。漫

貽疏理，蓋萬萬不料旬日間，弦轍頓改而開徵一日，收銀十萬如此之速也。今解輸銀之商，雖非上解輸銀之商，而淮商止數百餘家，內亦多有上解輸銀者，償其已完之數，清其應納之銀，割截補湊，頭緒稍繁，又以三院交臨，動淹旬月，以是不得即日發解，非如往者商不樂輸，大費追比也。職至此將及一月，未嘗呵叱商人一語，而子來趨事，絕無間然。從來淮商不肯正身見官，止願比棍擔抵，恐其受刑故耳。自職來，人人出見，事事披陳，每愬昔苦，輒爲痛哭流涕，謂許

多年臥不帖席。食不下咽。不啻今日一朝見此唐虞

世界也。職何以得此。惟善收拾奸弊而已。蓋部議雖

部議亦

善。若不設爲網法。則梗塞而不能行。網法雖善。若必

游上又立綱法以辦十議之所不足

盡除奸弊。則窮疲而不能舉。部議之善。全在疏積引

以行正引。然以正引七十萬。而責行于二十餘萬之

積引。梗矣。今以二十八綱。三百餘萬之積引。而行七

十萬之正引。何難之有。然每綱之中。往往有納銀數

千兩。而竟無一人承認者。蓋皆賣票而脫去耳。其人

雖去。而其票固在富商手中。向皆藏匿。惟恐官家執

夫鹽何爲而稱法也。凡事予之以法，即不徇乎人情，而無有不玩。若尚鵬攤淮揚之引，即予之以非法矣。則數萬固不能行，即數千亦不能行。又何怪其然者。今欲嚴禁私販，改行官引，大修鹽政，則二府雖近鹽場，亦豈鹽法不通之地。如句溧四縣，雖近浙鹽，處置得宜，官鹽常通。今照四縣之法，修明二府鹽政，決無不可以復舊額者。遵照舊額，淮安府行三萬六千引，揚州府行三萬引，共六萬六千引，使其調劑有方，振刷得體，如彼句溧四縣，私鹽自無不革，官引自無不

行若必假以寬政，徇以時情，雖欲行一引不能矣。一曰議買引，從來二府與江南四縣之鹽，惟利于食鹽而不利於單鹽，但地方各官慮食鹽在單鹽之外，別買引目，則食課在單課之外，別有徵解，是以單鹽食鹽沿革不常。今議別無徵解第一意，調停食鹽，令其常行無弊，本部決無加徵之理。惟是買引一節，未容紊亂。蓋每年額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既于正行見引中用之矣，其附疏積引，又各買有邊引，或見買團戶之引矣。今淮揚二府新行六萬六千引，買于

何處惟彼國戶所積邊引甚多。該運司既已查明刊冊次序發賣，每年先儘內商未買邊引者買之。次令淮揚二府買六萬六千餘引，則又銷積滯之一端矣。凡國戶引價，一以四錢爲率，不必如邊引五錢五分也。其江南句溧六縣食鹽之引，查鹽法事宜中，已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照舊買新引，赴場支鹽，無容別議。一曰議餘銀，該道謂江南六縣食鹽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引，每引納餘銀七錢，共該銀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兩，有零，例不解京，專貯司庫，以備歲

買倉鈔之用。及查事宜規則。六縣食鹽之引。原在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額數內。則此引宜買邊商新引。此引餘銀。宜湊六十萬正數解京。庶乎額引之外。不另多增四萬餘引。正鹽之內。又可減行四萬餘引之鹽。亦恤內商之一大端也。惟淮揚二府。新行六萬餘引。其引既不在額引之內。則其餘銀。不必例解。如今例解。是加增于六十萬外矣。據道臣謂餘銀引價比之單鹽。俱減三分之一。夫見引之價八錢五分。今減至四錢。不止三分之一。則引價輕矣。淮南餘銀七

錢今議減去一錢以六錢爲準合正餘鹽價不過一兩而鹽包斤重則比照句溧四縣酌地遠近爲增多少其賣鹽之價務與私鹽相等毋致偏重毫釐使奸販因而攬奪酌量每包減值以賣得價幾何備值以買爲費幾何務令有利息而無虧賠又嚴禁勢豪之占窩痛祛市棍之挾害則正引決無不疏餘銀決無拖欠者此項餘銀却聽專貯司庫以備買倉鈔之用邊商一到速給回邊即復追完內商引價補足司庫循環不絕以甦邊困此長久之策也。一曰革功蹟今

淮揚二府各州縣不食官鹽而盡食功蹟鹽夫功蹟即私鹽之別名也其爲鹽政大蠹有萬萬不可復行者蓋所謂功蹟者自其屢獲私鹽足鹽斤起數者言也然必大行官鹽而後可辨其孰爲官孰爲私摘發其私者擒拿入官方可謂之功蹟若不行官鹽而曰本縣盡食功蹟鹽不知功蹟從何得來此尤與于私鹽之甚者旣在捕役爲功之首必在小民爲怨之叢罪之魁今盡裁革功蹟名色悉令各州縣買賣官鹽計口授食庶人人知朝廷不棄此兩郡于法外大

小均安，共食官鹽，誰復懼捕兵嚇詐荼毒之苦，且灶有剩鹽，盡得售于官商，何致積而不得散，甘心私販私賣，自取敗亡之禍者，故革功蹟，行官鹽爲利大矣。一曰嚴稽掣，往御史張守約懲私鹽之非法，議令僉報舖戶，領引下場，關支食鹽，法非不善，但稽掣之法未備，遂至多捆大包，重複影射，無所止極，况又追收之令不嚴，復使拖欠，引價侵沒餘銀，終難徵完，於是後之人，以食鹽爲戒，復行單鹽，單鹽之價，買之則倍于場鹽，賣之則六七倍于私鹽，私鹽必不可禁，而官

引必不可疏。職是故耳。且單鹽之夾帶可禁。食鹽之夾帶獨不可禁耶。江南六縣食鹽抽掣夾帶稽查影射。至今行之。何獨江北不可謂宜查照時鼎前疏。備行各屬。僉報舖戶先令備完價銀。前赴運司。遵照刊冊序買邊引。每引價銀以四錢爲率。親自下場關支裝運出場。不必隨單赴掣。即令放橋壩委官總攝其事。亦如掣鹽之法。一體秤驗。凡遇舖戶納完餘銀。每引皆以六錢爲率。驗有庫收。方與掣放。納完割沒。方准開行。仍于每引比照江南六縣量加斤數。使其所

賣足償本外，均有利息，人豈有不踴躍樂趨者？且先納引價，然後給引。先納餘銀，然後驗放。則拖欠侵沒之弊，既革。過橋壩委官嚴于秤掣，則大包影射之姦，自無所容。此惟悉照時弊往規，節節加嚴，自然行如流水。自今部文到日，該鹽法道臣查照舊額，堅持必行。蓋前議兵哨連營，則私鹽絕矣。今復議革功蹟，議嚴夾帶，則一切弊鹽，俱無所從出矣。弊鹽無所從出，則兩府軍民將淡食乎？雖欲不趨官鹽，不可得者。要惟調劑得宜，僉報有法，使舖戶不苦虧賠，小民不病。

重價則官益之行非獨爲國計亦重民瘼也

鹽法議十

此一條議處停壓之課

且夫損上益下爲益損下益上爲損此易之明訓也臣今所謂正行見引附疏積引之法蓋損上益下之道請詳言其故可乎蓋自大鹽滋弊以來實惟爾姦商乘機壅阻以致掣賣不前停壓正課今遂壓過兩年有半矣此兩年有半之邊餉皆臣部設法那湊勉強支撐姑俟兩淮壓課到日又補前缺是以年年題差郎中或卿寺官一員往淮催督者督其所壓之課

耳。顧臣反覆思之。課至兩年有半。連加帶實。逋太倉正額銀一百七十餘萬兩。今淮南疲敝如此。果能盡補所歷課否耶。非不欲每歲多趙半年。然須行十六單而後可。非不欲每歲如民賦各帶徵二分。然須力能增三十萬而後可。此皆萬不可行。故臣念以爲與其急之而終不可了。不若寬之而後尚有濟。請從四十五年爲始。旣行四十四年見引。則所徵所解。卽爲四十四年正課。商以本年爲完欠。官視本年爲參罰。事體寬舒。利息倍起。此臣仰奉 皇上休養之仁。力

邁祖宗經國之制，苟可益下，無妨損上者也。今淮商喜行新引者，願納餘銀一兩之外，淮上恐臣部有聞或致加課，是何言歟！但使鹽法相維于可久，不從此益增敝壞，堂堂天府，何致患貧而用桑孔心計為？若夫所歷兩年有半，額解正課，臣益大為寬處，直至積引盡銷之後，漸次補行，每年行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引，共九十萬，仍足十二萬數。其所行引目，則用今邊商曠歲未中之引，各邊餉司查該鎮邊商積年未中鹽糧幾何，自四十四年以前造冊填數報部，該

運司亦造一冊報部。務與相同。其明歲四十五年行
今歲丙辰年引。未有本年倉鈔者。清查借用幾何。係
何年鹽務。要填註引背。及造冊登報明白。俟邊商引
價稍加。責令逐年補中二分。以待行用。俱要清楚查
記。毋得混漏。一引。此該司職業所係。巡鹽御史。憑此
覈最。慎無忽畧。蓋積引既銷。將用此引。徵補壓課。儻
漏報一引。則少一引。正餘之價。混插一引。則紊一引。
應行之敘。又安可不慎重乎。此引補中。則邊商逐年
所欠鹽糧。不致終逋。此引既行。則內商已前停壓鹽

課不致缺額。此于國計不無少裨。而于裕商極爲寬遠。俟一百七十萬逋課盡完之後。即與結絕。每年但行額引。不復加添。總之以損上益下爲策。是易之明訓也。

揭

奸國擅利權揭

奸國擅利

原任戶部郎中。今陞疏理兩淮鹽法道。山東按察司副使袁世振。謹揭爲淮國每歲巧奪國課一百數十萬。宜及此時返利權以歸。朝廷事職。世振備查先

乍石楚陽先生故事亦以山東副使管運司事與職
陞官正同而竟不得其用蓋人以運長日之難于展
布故也初部冊十議中尚未見石公原案故祇擬加
秩管事及見後來鮮終乃知事宜慮始於是備悉酌
議上請所以獎藉于職者固甚優所以責望于職者
尤甚厚自奉特遣道臣疏理之旨而主恩彌重
臣懼彌深矣今敢復有他諉哉顧惟國戶一節乃疏
理首着其間難處之情有不得不一陳梗槩者或謂
處奸頑之法從容以和不宜驟與之較此理誠然切

思奸頑二字宜亦有辨。今兩淮國戶非頑民乃奸民也。其所攘奪者天下第一財利之權。天子不得與之爭多少。其所挾持者天下第一穩便之術。國課不得與之較盈虧。其所假借者天下第一巧詐之談。智士不暇與之辨。是非蓋國家每歲所取于兩淮者。餘鹽不過六十萬。正鹽不過三十五萬。而國戶每歲所取于兩淮者。賣正引之價淮南六十八萬引。每引以八錢五分爲率。淮北二十二萬引。每引以一兩三錢爲率。歲賣九十萬引。則巧賺國課銀八十六萬四千

兩矣。又加以淮上良商。套搭預徵。刑拷無措。只得將納過餘銀小票。賣與國戶。每千兩止賣銀一二百兩。聽其行鹽。近日淮商上疏可證。此項取利無筭。每年又巧賺國課銀。奚啻數十萬兩。此視國課孰多孰少。豈非攘奪天下第一利權耶。且國課費無限。刑併尚有停壓逋欠。而彼之罔邊引也。必使之告。而後買彼之收餘鹽小票也。必使之百方哀懇。而後售。凡每歲攘奪厚利。皆乘兩商極憊之時。求而受之。齎而送之。不費一毫。追併之力。而坐傾國家一百數十萬邊。

餉之利。此豈非天下第一穩便之術。國課不得與之

表疏理欲處置同

較盈虧者耶。語云十萬可以通神。豈有每歲攘奪國

戶恐其肆爲流言掣肘行事故上此揭

課一百數十萬。而不費數十萬金。安排布置。驅神使

鬼。巧圖蒙蔽者耶。近年來。淮上明見鹽法之敝。欲解

套搭。而竟不能解者。有爲之操縱者也。欲行新引。而

竟爲舊引所奪者。有爲之掩飾者也。頃部議行之。兩

淮內商邊商。皆不遠數千里來。舉手加額。或上疏。或

具呈。惟恐部法不行。惟恐圍戶撓阻。則部法豈屬兩

商者哉。而人從淮上來。即亦有謂部法不可行者。則

有爲之關說者也。近又倡爲復三府之說，遍布上下，頃本部已力爲發明，大抵一年不復，則且攘奪國家利權一年，十年不復，則且攘奪國家利權十年，事本甚明，而其說甚巧，故雖有明智之士，練達之才，驟聞羣開，不免移情，豈暇與之辨是非耶？職將陛辭行矣，本欲詳具一疏，爲皇上陳之，猶恐赫然震怒，洗滌一番，不免大損元氣一番，即如往者大益諸奸，傾家喪命，固其自取，然斷削已甚，至今兩淮元氣未復，故職反覆深念，惟望此輩幡然悔悟，毅然改圖，思國

家安邊之利。不可以匹夫久擅。痛二商皮骨之盡。不可以血牙窮斃。如是。則彼既歸化。職何成心。所收倉鈔。職仍與之序賣也。所買餘銀小票。職仍與之序行也。其後益法龍御史具疏上疏理功跡云道臣在部條陳十議及後受事又能不執前引而國商兼裕超出乎部議之外。通利于上下之間。

職仍爲之虛受也。緣職此行。期于疏鹽法。不期于行臆見。期于培兩商。不期于鋤國戶。此職素心。實是如此。故近日淮商秦晉。吳昭慶等上疏。爲益法疏通有機。奸罔阻撓可慮。科抄到部。久宜題覆。然姑緩之者。

仰體 皇上留神益政。恐追筭前利禍將不測。此職之恤國戶。何啻恤兩商也。而無奈諸國方且蓄養天下神奸爲之主文。爲之結納干請。只圖 朝廷法壞。只害二商困極。巧布流言。陰肆蠱毒。則益法終難料理。九塞從此震搖。揆厥所由。罪無別誘。不知當此時諸奸國。將欲持阿堵何往耶。談至于此。亦可以豁然自反矣。此輩誠能自反而 朝廷益法立疏矣。